**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13号

|  |  |  |
| --- | --- | --- |
|  |  |  |

**关于建立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决定**

|  |
| --- |
| **一、 总 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院事业和谐、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本办法适用于化工与材料学院的所有实验场所，适用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等。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1.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责令经济赔偿等，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学院实验室实行安全工作责任人制，学院对实验安全工作实行“奖优罚劣”，责任追究对象分为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连续三次检查分数低于70分的科研实验室，在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暂停该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合格后，经责任人申请、学院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重新恢复使用；1年内被叫暂停3次，学院将收回该实验室；同时，取消责任人指导本科生论文，不予推荐评先评优和申报职称。  3. 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3）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4）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督察等对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5）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6）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督促、协助、组织消除安全隐患的。  4. 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按《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制度》的赔偿标准执行。  （1） 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2） 因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3） 由于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1.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停实验室使用等，由化工与材料学院直接认定责任；责任追究种类为赔偿经济损失、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院报学校职能部门，最终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2. 对学院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相关人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按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四、 附 则**  1.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按照《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化工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